

供兰炭合同



甲方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梅子铺敬老院

乙方：陕西秦宇恒源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甲方就冬季供暖供兰炭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此共守。

第一条、合同期限、兰炭价格及付款方式和兰炭标准及时间

（一）合同期限

合同年限为1期年，时间：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1日止，合同期满，如无特殊原因，乙方可优先续签本合同。

（二）兰炭价格

经竞争性谈判，供兰炭价格为人民币1640.00元/吨（含税），即大写：壹仟陆佰肆拾元整。

（三）兰炭质量

兰炭，发热量 6500 大卡以上。

（四）交货日期和地点

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日 15 工作日，地点为甲方指定场地。

（五）付款方式：

甲方试用合格后，15 个工作日内将供货款一次性转给乙方。

第二条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所供兰炭为符合市政府标准的环保兰炭，如国家权威质检机构检测含硫量超标，罚款将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在供兰炭期内，不能及时供兰炭而导致停炉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甲方责任

1、由于甲方锅炉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停炉由甲方负责。

2、乙方运送到甲方现场的兰炭仅供本合同议定的甲方使用范围。

第三条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维修设备，造成锅炉不能使用，甲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2、甲乙双方擅自违约，违约方给对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5% 的款项。

第四条、附则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王成勇

2025年12月1日

乙方盖章：

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高毛毛

2025年12月1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11002MAB3NWRJX7

营业执照

(副本1-1)



扫描二维码
验证企业
身份信息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名称 陕西泰宇恒源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法定代表人 周毛毛

住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南社区江南小区东区13号楼3单元501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（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）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洗涤机械销售；物业管理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肥销售；肥料销售；农食用盐销售；广告制作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。

登记机关

2024

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 陕西秦宇恒源贸易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 61050167430000000830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北新街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 高毛毛
(单位负责人)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 J8030002343901

2025年11月04日

10200113h1730707129696739